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76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显示，经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年报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并要求你公司于决定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西证监局提供书面整改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年报披露错误内容及时进行更正，评估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向山西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于 4 月 13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1 日

